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港簡字第90號

原告 許志詳

被告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鎧兆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第21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變造二者，解釋上，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為本票裁定之法院（原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從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並不包括在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下稱系爭

01 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雖在雲林縣麥寮鄉，惟原告為發
02 票人，並以票據債務人身分，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03 在，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自無前開民
04 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又原告主張系爭本
05 票債權不存在，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而係主張其
06 因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及其已清償或抵銷為由而提起本
07 件訴訟，是本件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
08 其管轄法院。再被告所在地位於臺南市安平區，業據原告於
09 起訴狀上載明，並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10 務1紙附卷可稽，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
11 2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
12 法院管轄。本件因有上開事由，應再開辯論。又原告向無管
13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
14 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移轉管轄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21 000元；其餘關於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伍幸怡